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调整收购河北星耀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钽铌"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减资退出天津置信安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放弃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收购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钽铌"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天龙: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星耀: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名称变更为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2015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和部分现金支付的方式全资收购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钨钼")(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天龙)。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为避免交易完成后天龙钨钼原股东(刁其合和苏国平等)在"钽铌"等难熔金属业务方面与安泰科技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天龙钨钼、刁其合、苏国平、丁玲签订《关于收购河北星耀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钽铌"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调整收购方式,由收购河北星耀控股股权调整为收购业务相关资产;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天龙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使用自有资金3,525.93万元一次性收购河北星耀"钽铌"业务所有设备、存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钽铌"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本次收购河北星耀"钽铌"业务相关资产的实施方案调整如下:

由于交割时间距离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较长,河北星耀在存货、开发支出方面变化较大,按原方案交割存在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1、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原来的2017年8月31日调整为2018年5月31日,重新进行审计评估;

2、收购资产范围由原来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调整为只收购"钽铌"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值2,383.34万元进行收购。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河北省

4、住所、主要办公地点:香河开发区运河大道49号

5、法定代表人:刁其合

6、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7、纳税人识别号:9113102406314030X7

8、主营业务: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超高纯铜、铝、银、钛等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引线和框架的高强度高导电铜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电子、电力行业的金属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增材制造(3D打印);自有房屋出租;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新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河北星耀与安泰科技及安泰科技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安泰科技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情况

河北星耀"钽铌"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 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泰天龙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公司对拟收购的河北星耀"钽铌"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评估报告:以2018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第90037号),安泰天龙拟收购河北星耀"钽铌"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363.71万元;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381号),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安泰天龙拟收购河北星耀"钽铌"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额为2,363.71万元,评估价值2,383.34万元,评估净额增值19.63万元,增值率0.83%。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2,383.34万元为本次收购河北星耀"钽铌"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定价基础。

四、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安泰天龙以现金2,383.34万元收购河北星耀"钽铌"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2、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尚未签署。

3、拟签署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拟签署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易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拟签署的协议项下双方的陈述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保密和通知条款在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且不会出现并导致股东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未来在钽、铌等稀有金属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的可能,为避免收购交易完成后 "天龙钨钼"原股东(刁其合和苏国平等)在钽、铌等难熔金属业务方面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收购河北星耀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 的议案》(附生效条件为收购天龙钨钼整体交易完成后生效)。据此,本次交易主要是为完成公司在2015年全资收购"天龙钨钼"的约定事项。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天龙将收购资产范围由原来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调整为只收购固定资产,有助于安泰天龙"钽铌"业务减小投资压力和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将"钽铌"业务集中到宝坻厂区(安泰天龙2017年底已完成从通州搬迁到宝坻工作),有助于安泰天龙集中管理和业务协同。

本次调整收购交易方案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持有天津置信安瑞电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南瑞: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份)

置信安瑞:天津置信安瑞电气有限公司(安泰南瑞持有其49%股份)

置信电气: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置信安瑞51%股份)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资设立天津置信安瑞电气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安泰南瑞与置信电气共同出资9,000万元设立置信安瑞。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和置信电气分别持有其股份比例49%和51%。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减资退出天津置信安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置信安瑞成立以来,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竞争的影响,经营业绩一直未达预期目标,安泰南瑞继续持有置信安瑞股权从战略、业务、财务上均已不具投资价值。同时,鉴于安泰南瑞近年来业绩下滑、经营困难,为全面控制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守住现金流,实现强体瘦身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以减资方式退出其持有置信安瑞全部49%的股权。本次减资退出完成后, 安泰南瑞不再持有置信安瑞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名称:天津置信安瑞电气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设立时间:2014年07月09日

4、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裕路27号

5、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邢峻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00774155Q

8、主营业务:输配电设备、变压器部件、电工器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及产品制造、销售;输配电设备、变压器部件、电工器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节能技术检测、节能工程施工、节能设备改造、安装、调试、项目运营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代收水、电、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持有置信安瑞全部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10、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90	51%
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10	49%
总计	9,000	100.000%

11、本次安泰南瑞减资退出置信安瑞全部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泰安瑞不存在为置信安瑞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置信安瑞亦不存在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泰安瑞资金情形。

12、置信安瑞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92.53	28,036.31
负债总额	17,324.44	18,161.34
净资产	10,668.10	9,874.97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营业收入	28,918.57	4,229.25
营业利润	435.88	-1,071.13
净利润	319.09	-793.13

备注:置信安瑞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4 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1-4月经营业绩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将依据相关中介机构对置信安瑞资产状况的审计及评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退出置信安瑞的股权。

2、以2018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91010185号),置信安瑞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229.35万元,总成本为4,432.83万元,利润总额为-1,059.64万元,净利润为-793.13万元;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90019号)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置信安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9,874.97万元,评估值10,203.04万元,增值额328.07万元,增值率3.32%。基于上述评估值,安泰南瑞将以其持有置信安瑞49%的股权对应金额4,999.49万元实施退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置信安瑞成立以来,经营业绩逐年下滑,一直未达到可研预期,同时在业务上也未能发挥协同作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安泰南瑞以减资的方式退出持有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处僵治困,清理低效无效资产,优化股权的工作安排,亦符合国资委制定的中央企业深化改革,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要求。实施股权退出,对安泰南瑞突出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并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运行效率。本次减资退出后,安泰南瑞将不再持有置信安瑞的股权,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退出的全部股权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审计和评估,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霸州):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份)

河北恒信利邦:河北恒信利邦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安泰(霸州)40%股份)

荣正实业:霸州市荣正实业有限公司

宏升实业: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为河北恒信利邦及荣正实业实际控制人)

一、交易概述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雾化金属及合金粉末产业对外合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河北恒信利邦与合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出资10,300万元设立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河北恒信利邦与骨干员工分别出资5,150万元、4,120万元、1,03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0%、40%和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 (控股) 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因河北恒信利邦存在潜在经营风险,为保障安泰(霸州)健康持续正常运营,河北恒信利邦拟主动将其持有安泰(霸州)40%股权,全部转让至荣正实业。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并同意河北恒信利邦将其持有安泰(霸州)40%股份转让给荣正实业。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同一实际人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主要是化解潜在风险,有利于安泰(霸州)的健康持续正常运营。本次股权转让后未改变公司持有安泰(霸州)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名称: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设立时间:2016年09月27日

4、住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道北侧

5、注册资本:10,3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WEXQ9R

8、主营业务:从事MIM用超细不锈钢和低合金钢粉末、高品质软磁合金粉、金刚石合成用新型触媒粉末、金刚石工具胎体粉、过滤材料用粉、电解铜粉、镍粉、高温合金粉末、以及焊接自熔合金粉末的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并从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10、股东持股情况

(1)安泰(霸州)现有的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0	50%
河北恒信利邦商贸有限公司	4,120	40%
合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1,030	10%
总计	10,300	100.000%

(2)股权转让后,安泰(霸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0	50%
霸州市荣正实业有限公司	4,120	40%
合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1,030	10%
总计	10,300	100.000%

11、安泰(霸州)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71.23	14,065.07
负债总额	1,496.00	3,121.27
净资产	10,375.23	10,943.80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9,809.76	8,498.50
营业利润	666.13	756.09
净利润	505.43	568.57

备注:安泰(霸州)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1-8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二)股权转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恒信利邦商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设立时间:2009年02月27日

4、住所: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路1500米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郭银娟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685702258T

8、主营业务:销售钢材、木材、玻璃、家具、矿粉、焦碳及其它炉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股权受让方情况

1、名称:霸州市荣正实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设立时间:2018年09月05日

4、住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建华街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薛德顺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CP54L5G

8、主营业务:销售钢材、木材、玻璃、家具、矿粉、焦碳及其它炉料;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为老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顾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荣正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同一实际人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主要是化解潜在风险,保障安泰(霸州)健康持续正常运营,避免河北恒信利邦连带偿债责任对安泰(霸州)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未改变公司持有安泰(霸州)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控股子公司安泰(霸州)40%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安泰(霸州) 依旧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权利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安泰(霸州)40%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发行债券(含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对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 (含3年)

2、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9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同时取消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

调整后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9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4、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2项议案经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和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刁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本次全部提案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1.00-3.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说明:1、以上每项提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提案的表决无效,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7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亿元。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于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和2018年7月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0亿元,本次使用10亿元,累计使用10亿元,剩余额度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52室
法定代表人	袁俊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983	744,475
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	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5,326	484,831
负债总额	735,326	734,831
净资产	9,657	9,644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5	-17
净利润	-20	-13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债务人应当按期足额缴付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7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本次担保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562.0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115.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4.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章霖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58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股东章霖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章霖发来的《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章霖	5%以下股东	83,586,420	4.9992%	协议转让取得:83,586,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章霖	17,551,580	1.0499%	2018/6/28 ~ 2018/9/25	3.00-3.21	2018年6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章霖	不超过:16,72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20,000股	2018/10/26 ~2019/1/23	按市场价格	所有股份来源于2017年11月15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所受让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股东章霖承诺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等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章霖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章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本公司")于近期使用1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 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4,000	2018.9.26	2018.10.11	2.3%

产品说明:

注: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到期,银行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2、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8年9月27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16,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海南维力	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00	2018.8.29	2018.10.8	3.25%	募集资金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4,000	2018.9.26	2018.10.11	2.3%	自有资金
合计				16,000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变化的通知函》,详情如下:

2018年9月26日,安邦集团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签署《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安邦集团将"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1365342)中持有的本公司1,967,213,926股A股股份以及"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账户"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2329056)中持有的本公司40,988,476股A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持有的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证券账户 (账户号为B882790231)。

2018年9月26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与安邦人寿签署《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安邦财险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3026758)中持有的本公司1,998,270,758股A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持有的"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2790231)。

2018年9月26日,安邦财险与安邦人寿签署《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转让协议》, 安邦财险将其持有的QDII账户中本公司457,930,200股H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持有的QDII账户。

安邦集团为安邦人寿、安邦财险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在相关股东集团内部的协议转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集团持有本公司2,008,202,40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安邦财险持有本公司1,998,270,758股A股股份及457,930,200股H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1%;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3,345,811,529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4%;安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财险、安邦人寿合并持有本公司7,352,284,689股A股股份及457,930,2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4%。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邦集团、安邦财险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7,352,284,689股A股股份及457,930,200股H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4%,持股数量及比例与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财险、安邦人寿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通知,获悉东方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2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质押期限为2年。此前,东方集团已对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29,6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79,99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集团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